

(白塔公园) 10kV 配电工程

甲方：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内蒙古金极地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2 日



(白塔公园) 10kV 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 内蒙古金极地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及鄂尔多斯市相关规定, 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 (白塔公园) 10kV 配电工程 项目施工等事宜, 签订合同, 并严肃履行, 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白塔公园) 10kV 配电工程。

1.2 工程地点: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白塔公园

1.3 承包范围: 电源一: 由 35KV 营盘变电站 922 城区线政府公园支线 3#杆向北延伸 2 米双杆安装 20 型智能断路器一台, 由断路器负荷侧跨路顶管敷设铜电缆约 350 米至客户新建一进五出 1#环网柜, 由此环网柜敷设铜电缆约 550 米至新建 S20-630KVA 箱式变压器一台(要求安装固体绝缘柜)。电源二: 由 110kV 开发区变电站 911 假日酒店线锦华园回支线 13#管塔安装 20 型智能断路器一台, 由断路器负荷侧跨路顶管敷设铜电缆约 200 米至客户新建一进五出 2#环网柜, 由此环网柜敷设铜电缆约 250 米至新建 S20-630KVA 箱式变压器一台(要求安装固体绝缘柜)。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

1.5 本合同工程范围及内容: 见工程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1.51 乙方负责施工前期开工手续办理、材料采购、基础施工、接地安装、电缆敷设搭接、设备安装、附属材料采购、电表安装、缆头制作、设备调试、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整理, 送电等图纸内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1.52 图纸范围内其它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1.53 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图集及设计变更洽商等要求的其它内容, 设计交底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等;

1.54 为保证本工程正常发电所需的相关费用;

1.55 保证工程安全, 保证通过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验收并在竣工当日正常送电。

1.6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要求、现行验收规范、规程及甲方要求)。

1.7 合同工期: 见本合同 4.3 条规定

1.8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RMB): 2498995.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此价格为含税价

1.8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1.82 在合同履行中因施工方案变更等需增加工程量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做出工程补充预算。

第二条 甲方责任

2.1 甲方向乙方指定施工所需用电、用水接点位置及部分堆放材料场地,由乙方负责将水、电接至各工作面,所发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2.2 指派 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2.3 甲方有责任对乙方提出的因与其它分包单位交叉而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的情况进行协调并解决,非乙方原因影响总工期,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予以解决,工期不予顺延,如甲方在三日内未解决,经双方签字确认后超出三天以外的工期相应顺延。

2.4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 乙方已对本合同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工程概况所有内容及要求完全理解,否则因上述内容引起的一切歧义以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2 乙方进场后 10 日内,甲方需提供详细的符合乙方施工计划的工程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洽商等)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签字并盖公章后报乙方确认备案,除接受供电局监理监督外,土建部分的施工质量应接受现场监理公司的监督。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电力管沟、井、电缆敷设、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工程进度——劳动力计划、生产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总体进度计划、各阶段人材机安排计划、确保进度与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方案等内容。

3.3 乙方指派 赵倩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以下简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的履行。乙方在进场后三日内上报相应施工组织管理体系及人员名单,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开始施工。乙方项目经理出勤率不低于 90%,在紧急情况和进行主要施工项目时,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出勤,并科学组织工程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供工程所需的除甲供材料/设备以外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经甲方驻工地代表审核认可后方可使用,乙方须确保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型号及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并达到甲方要求,如乙方所用材料或设备的质量次于(或低于)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或施工图纸要求,乙方要无条件更换直至符合图纸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如造成工期延误,乙方还要承担工期延误责任;乙方承担本工程一切材料/设备的就位、安装及所有的检测费用。

- 3.5 乙方驻现场管理人员和所有进场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关资质及岗位证书,且年龄不低于 18 周岁不超过 55 周岁。特殊工种应持有效上岗证书持证上岗,同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与总包方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 3.6 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乙方发现图纸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及时协调相关单位予以解决,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3.7 乙方必须对其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应严格遵守总包方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施工中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质量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
- 3.8 工程竣工未正式移交前,乙方负责对本工程现场的一切设备、设施及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妥善保护,一切设备及材料安装完毕后如有丢失或损坏均由乙方承担。
- 3.9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设计变更、洽商,乙方必须及时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乙方所提所有设计变更、洽商必须有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此设计变更洽商无效,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费用的双方另行签订工程变更单予以确认。
- 3.10 乙方应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噪音扰民、污染环境、影响交通,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3.11 乙方保证所有施工项目工程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达到正式通电条件。
- 3.12 乙方在施工中如遇地上地下障碍物(如塔吊基础、提升架基础等)时,由乙方自行负责破碎、清理、外运等,增加工程费用的双方另行签订工程变更单予以确认。
- 3.13 本合同工程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承担合同价款 10%违约金。
- 3.14 本合同涉及的隐蔽工程,埋入前必须经甲方及供电部门联合验收,未验收不得覆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拆除返工、剥离检查,产生的拆除费、返工费、材料费、误工费、检测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乙方进场开始施工准备工作。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展施工工作。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4.2 进度计划控制过程中的工期: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经甲乙双方认可的计划完成阶段性工程进度计划,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赶回计划进度。

4.3 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06 月 12 日, (开工日期如有调整,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竣工日期 2026 年 07 月 27 日。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及质保的约定

5.1 本工程施工工艺、原材料及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及鄂尔多斯市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本合同中甲方的要求。

5.2 本工程验收后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修改,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改, 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和延误工期责任。

5.3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乙方按现行国家有关竣工验收的规定, 除按规定向供电局移交竣工资料外还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贰套竣工资料(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和竣工验收报告,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5.4 竣工日期为乙方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的日期:

5.4.1 场地已完全清理好, 可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5.4.2 完成本合同所有承包管理责任。

5.4.3 工程验收合格且正常通电, 具备正常使用功能, 符合本合同的各项质量要求。

5.5 本工程竣工验收一律以鄂尔多斯市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手续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最终依据。

5.6 由于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存在质量问题造成达不到验收要求, 由乙方重新购置或修理, 并负责拆除及重新安装, 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乙方须提前 2 日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和重新检验。

5.7 工程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负责质保, 质保期为 1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且通电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 乙方对本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 8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 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期过后, 乙方对本工程负有终身维护的义务, 对于维护期内发生的维修费用, 乙方只收取适当的成本费。

5.8 若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失, 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5.9 乙方应保障在不影响甲方及总包方的前提下通过验收。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协调原因, 造成整体工程未能在合同期限内通过验收, 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关于材料/设备供应的约定

6.1 本合同变压器, 高压柜、高压电缆、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及安装。

6.2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符合达拉特旗供电公司相关规定, 并

向甲方提供所使用材料、设备的样品（不能提供样品的去厂家验货）、合格证和质量验证证书。如因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必须保证所购材料/设备符合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

6.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货物规格材质严格供货，在适用国家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第七条 关于工程价款、质保金、付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工程结算方式：

7.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7.2 设计变更及洽商的约定：

7.2.1 设计变更/洽商须经甲方、（如甲方认为有必要，还应包括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实施，变更增加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7.2.2 如果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改变工程路由等情况，经甲方工程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可实施，但只作为技术洽商，改变工程路由增加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7.3 工程款支付：

7.3.1 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完工由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完成送电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7.3.2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则违约款项在各期付款时相应扣除。

7.3.3 在具备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真实、合法、合规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进行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第八条 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8.1 除经甲方确认的工期顺延外，乙方逾期竣工或逾期通正式电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8.2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等情况，工期不予顺延，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8.3 乙方保证在本工程竣工当天通过政府部门的验收且正常通电，满足甲方及业主的使用，如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通过政府部门验收或未正常通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

付工程款,乙方自行拆除已完工程、清运现场,并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差价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履约保证及争议解决办法

9.1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须本着诚信为本的精神如实履行本合同。如果有一方恶意地实质性违反本合同、在未经守约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违约方承当支付守约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赔偿。

9.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守约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必须承担守约方为此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送达费、交通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

9.3 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0.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进驻施工现场和组织施工,甲方经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 甲方为按照约定时间支付预付款、工程款、结算款,乙方经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0.3 如果甲方按前述终止了本合同的执行,乙方须于 3 日内无条件撤场;撤场时要保证现场甲方提供的各项施工设施完好无损,并向甲方移交经整理后的施工技术资料文件。

10.4 因乙方责任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而增加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已完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且直至已完工程办理完毕结算前,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1.2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驻工地代表外,任何人无权代表甲方对外签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洽商单、工作联系单、现场签证、证明、说明等文件),非经本合同约定的甲方驻工地代表签署的文件对甲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1.3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甲方加盖合同专用章,乙方盖章后生效。

11.4 合同签署地点: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JJD20260601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日期: 2026.6.12

